

年印刷 3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六安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年印刷 3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	项目代码	2601-341562-04-01-773269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六安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张亚磊	联系人	杨本超	联系电话	15385973970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341500MA2MUG497E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解放南路和顺 1911 商业街 25 栋 702	证书编号	2016035340350000003509340065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袁红飞	联系电话	18919714592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				
	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	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袁红飞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<p>建设单位(申请人)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</p> <p>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: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 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